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

通 告

2026 年 第 4 号

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决定废止《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业务“一窗通办”的通告》（广州海关通告〔2021〕1号）。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州海关

黄埔海关

2026 年 7 月 10 日